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二O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和环境 1](#_Toc98403148)

[第一节 工作基础 1](#_Toc98403149)

[第二节 形势环境 4](#_Toc9840315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_Toc9840315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_Toc9840315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_Toc9840315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_Toc98403154)

[第三章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12](#_Toc98403155)

[第一节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12](#_Toc98403156)

[第二节 扎实做好体制机制衔接 13](#_Toc98403157)

[第三节 扎实做好政策衔接 13](#_Toc98403158)

[第四节 扎实做好工作衔接 14](#_Toc98403159)

[第四章 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 14](#_Toc98403160)

[第一节 巩固拓展“两不愁”成果 14](#_Toc98403161)

[第二节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保障成果 15](#_Toc98403162)

[第三节 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障成果 16](#_Toc98403163)

[第四节 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17](#_Toc98403164)

[第五节 巩固拓展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17](#_Toc98403165)

[第五章 健全重点对象监测和帮扶机制 18](#_Toc98403166)

[第一节 明确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19](#_Toc98403167)

[第二节 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19](#_Toc98403168)

[第三节 优化监测方式和程序 19](#_Toc98403169)

[第四节 强化帮扶政策和措施 20](#_Toc98403170)

[第六章 提质升级乡村特色产业 21](#_Toc98403171)

[第一节 做强特色优势产业 21](#_Toc98403172)

[第二节 健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 22](#_Toc98403173)

[第三节 持续开展多元消费帮扶 23](#_Toc98403174)

[第七章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25](#_Toc98403175)

[第一节 完善就业监测和服务体系 25](#_Toc98403176)

[第二节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26](#_Toc98403177)

[第三节 拓宽就业渠道 27](#_Toc98403178)

[第四节 深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28](#_Toc98403179)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29](#_Toc98403180)

[第一节 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建设 29](#_Toc98403181)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29](#_Toc98403182)

[第三节 着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31](#_Toc98403183)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 32](#_Toc98403184)

[第九章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33](#_Toc98403185)

[第一节 健全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体系 34](#_Toc98403186)

[第二节 健全村民自治管理体系 35](#_Toc98403187)

[第三节 健全信法守法行为体系 36](#_Toc98403188)

[第四节 健全崇德向善民风体系 37](#_Toc98403189)

[第十章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38](#_Toc98403190)

[第一节 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并确权登记 39](#_Toc98403191)

[第二节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 39](#_Toc98403192)

[第三节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40](#_Toc98403193)

[第四节 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 40](#_Toc98403194)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机制 41](#_Toc98403195)

[第一节 建立乡村振兴帮扶机制 42](#_Toc98403196)

[第二节 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2](#_Toc98403197)

[第十二章 完善多层次帮扶合作机制 43](#_Toc98403198)

[第一节 完善川渝、渝黔协作机制 43](#_Toc98403199)

[第二节 落实区县结对帮扶协同发展 44](#_Toc98403200)

[第三节 建立社会帮扶工作机制 45](#_Toc98403201)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45](#_Toc9840320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5](#_Toc98403203)

[第二节 做好政策支持 46](#_Toc98403204)

[第三节 强化人才供给 47](#_Toc98403205)

[第四节 加强实施管理 48](#_Toc98403206)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要求，科学谋划全区“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年—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工作基础和环境

## 第一节 工作基础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凝心聚力、尽锐出战、狠抓落实，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作出了关键性贡献**。历史性消除了绝对贫困，7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2020年底建档立卡贫困户1812户6298人全部脱贫。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增添了“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的信心和底气。

**——经济社会发展大踏步赶上来，整体面貌发生历史性巨变**。全区发展步伐显著加快，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全区累计改造贫困户危房756户、改造提升农村房屋1.31万户，完成8镇卫生院和全区66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配齐卫生院、卫生室执业医师、全科医师、乡村医生，实现医保刷卡全覆盖，村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精准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在全市率先实现农村初中寄宿制学校、农村学校塑胶运动场全覆盖，全区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累计资助贫困学生1.2万人次，兑现资助资金1500万元。推进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全区累计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392处，安装安全饮水管网750千米，自来水普及率达88.6%，贫困户供水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全部达到标准要求。所有脱贫村通宽带、4G信号全覆盖，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100%。脱贫群众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通信难、上学难、就医难等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实现动态清零。 “十三五”期末，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年均增速7.1%，收入达到16863元，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14168元，年均增速21%。通过脱贫攻坚的持续扶持，实现镇镇有特色产业、村村有增收项目、户户有致富产品。

**——脱贫群众精神风貌焕然一新，增添了自立自强的信心勇气**。广大脱贫群众激发了奋发向上的精气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广泛传播，文明新风得到广泛弘扬，艰苦奋斗、苦干实干、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的精神在全区蔚然成风。全区表彰脱贫攻坚先进集体50个、先进个人100名，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的先进个人1名，荣获全市脱贫攻坚奖的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7名。原贫困村凉风村入选全国首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全市十佳美丽乡村典范、2018中国最美村镇“精准扶贫典范奖”。万盛经开区荣获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全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精准扶贫典范奖、重庆市精准扶贫微企梦乡村等荣誉。

——**党群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广大扶贫干部舍小家为大家，把心血和汗水洒遍千山万水、千家万户。强化精准帮扶，由区领导挂帅，区扶贫办组建8个工作组，8个帮扶集团、49个区级部门和25个重点国企以包镇的方式对口帮扶8个镇，1800余名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落实每月走访要求，因村因户因人实施帮扶。组织全覆盖培训，举办区级扶贫干部培训班46期，培训扶贫干部6344人次。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下派9支区级驻村工作队，选派9名优秀第一书记兼任工作队队长，全脱产驻村帮扶7个贫困村和2个非贫困重点村。强化攻坚力量，从区级部门抽调精干力量28人，充实到区扶贫办脱产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区级扶贫机构人员配备达到37人，镇级扶贫机构配备4—6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干部素质能力有效提升，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不断夯实。

## 第二节 形势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期”。**从顶层设计来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明确要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从投入力度来看**，全党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必将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公共服务、干部配备等方面采取有力举措，必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从政策举措来看**，党中央作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决策，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綦江—万盛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和建设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为我区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也必将为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来更多机遇。**从全区脱贫攻坚基础来看**，万盛经开区脱贫攻坚交出硬核答卷，为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不断健全，有助于城域、镇域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增添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的信心和底气。**从全区优势条件来看**，万盛旅游资源丰富，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经济实力日益增强，对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交通十分便利，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改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农村土地基本经营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不断完善，农业现代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成就，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也必须看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从国际环境来看**，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从我国国情来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各种优质资源大量集中到城市，乡村发展普遍缺乏人才、资金、信息等支持，虽然国家出台了众多优惠政策鼓励城市反哺农村，采取了多种举措吸引人才向农村聚集，投入了大量资金支持农村地区发展，但总体来看效果仍待显现，农村发展动力仍待增强。**从全市发展情况来看**，脱贫地区基础设施瓶颈依然明显，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渠道较窄，办学条件和水平相对较差，基层诊疗服务能力偏弱、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较难，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相对缓慢，产业基础仍较薄弱，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支撑还不强，乡村治理水平有待提升。**从全区发展现状来看**，农业产业普遍规模较小、分布较散、链条较短、附加值较低，还缺乏骨干龙头企业支撑，“立得住、叫得响、卖得好”的农产品品牌较少，市场占有率较低，规模效应和品牌价值还不高，农村基础设施仍需加强、后续运行管护机制有待完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渠道较窄，农村供水保障总体还需完善，乡村治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脱贫群众对脱贫攻坚期实施的惠民、兜底政策等产生依赖，缺乏自主发展的信心和动力。**从全区艰巨任务来看**，当前全区脱贫村、脱贫群众虽然已经实现脱贫，但有些地方发展基础仍然薄弱、自我发展能力仍然不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任务仍然非常重，要深刻认识到相对贫困、相对落后、相对差距将长期存在。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丝毫不亚于脱贫攻坚。征途漫漫，惟有奋斗，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就一定能在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更辉煌的成就，推动全区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区域合作，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及綦江—万盛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做到有序调整、巩固提升，实现群众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合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党工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区级各部门协同发力，镇村抓落实，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

**坚持人民主体、激发动力**。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有序调整、巩固提升**。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统筹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作用，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按照“五年巩固、十年进步、十五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推进“一个确保、一个提升、一个同步”，整体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个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坚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个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全区农业农村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一个同步：在“一个确保”和“一个提升”的基础上，脱贫村全面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转变，全面进入乡村振兴发展轨道，与全区其他镇村**同步**向农业农村现代化迈进，实现新一轮更宽领域、更高质量的发展。

**“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城乡低保、各类救助和供养等兜底措施更加精准及时，推动无劳动能力、无就业能力的农村困难人口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饮水安全保障方面的后续保障力度得到持续增强、突出短板得到有力解决，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100%，农村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保持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9%。

**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全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互动，产业链优化升级，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特色化、智能化、规模化、绿色化、品牌化产业发展力度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更加强劲、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日益完善，产业带贫益贫、增收致富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1，全区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3.86亿元。

**乡村环境和乡风文明水平明显提升**。乡村建设行动成效明显，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着力补齐，保持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达到100%、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2%、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60%以上。

**就业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水平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系统化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现代化技能培训实效不断增强，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化率达到90%以上，全区至少有1所三级医院，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转移就业“应转尽转”，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总上升幅度达到5个百分点。

**人民生活品质着力提升**。脱贫户内生发展动能显著提升、增收致富渠道明显拓宽，农村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下降到1.8：1，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12%。

表1 “十四五”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指 标** |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1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2.4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2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 7.1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3 | 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医疗保障巩固 | 农村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 | 95 | 95 | 约束性 |
| 标准化村卫生室比重（%） | 100 | 100 | 预期性 |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15 | 18 | 预期性 |
| 5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88.6 | 89 | 预期性 |
| 6 | 农村人居环境 |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91.7 | 92 | 预期性 |
| 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 | 90 | 100 | 预期性 |
| 7 | 就业保障 | 公益岗位脱贫人口就业比重（%） | 14.29 | 保持规模总体稳定 | 预期性 |
|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群众培训比重（%） | 100 | 100 | 预期性 |
| 转移就业比重（%） | -- | 85 | 预期性 |
| 8 | 产业发展 |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 11.96 | 13.86 | 预期性 |
|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1.4:1 | 2:1 | 预期性 |
|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增速（%） | 3.3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5 | ≥5 | 约束性 |
| 耕地中高标准农田占比（%） | 68.6 | ≥70 | 约束性 |
| 9 | 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0 | 返贫人口帮扶率（%） | | -- | 100% | 约束性 |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高品质宜居乡村基本建成，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三章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做好重点衔接工作，狠抓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脱贫攻坚体系全面平稳转向乡村振兴。

## 第一节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持续做到“五级书记一起抓”，完善区、镇、村三级协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机制。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持续做到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等为重点，持续分类做好驻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换选派工作，完善选派制度、确保选优派强、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开展脱贫攻坚对象和成果“回头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机制。

|  |
| --- |
| 专栏1 分类实施驻村行动重点镇村 |
|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青年镇、丛林镇、黑山镇。  **乡村振兴示范村**：丛林镇绿水村。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万东镇五和村、青年镇板辽村、石林镇星台村、金桥镇青山村、南桐镇王家坝村、关坝镇凉风村、黑山镇鱼子村。  **脱贫村**：万东镇五和村、南桐镇岩门村、青年镇板辽村、关坝镇凉风村、石林镇庙坝村、丛林镇海孔村、金桥镇三台村。 |

## 第二节 扎实做好体制机制衔接

加强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两者在领导机构、工作班子、人员队伍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清单化明确衔接工作任务和目标，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向乡村振兴全面平稳过渡。按照“区负总责、部门主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建立完善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着力完善党工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各领域涉农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能，切实加强各行业部门对各自领域衔接工作的调研指导，持续增强脱贫村党组织的带头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点。

## 第三节 扎实做好政策衔接

继续把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支持重点，将脱贫攻坚期内给予贫困村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巩固期内，保持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易返贫致贫户[[1]](#footnote-0)和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的信贷投放，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创业。继续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 第四节 扎实做好工作衔接

把脱贫攻坚具体工作举措全面衔接到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关坝镇凉风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试点工作。在产业发展方面，由重点解决一家一户的脱贫问题向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建设等与农业现代化发展相融合转变。在促进就业方面，由重点解决脱贫户就业难、生存难向就业稳定、多样转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由重点解决脱贫人口出行难、饮水难、用电难等向更加通畅、更加优质、更加宜居转变。在公共服务发展方面，由主要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有保障等向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转变。

# 第四章 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

持续优化政策举措、强化常态保障，以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为重点，做到保底线、保基本、保民生，全面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

## 第一节 巩固拓展“两不愁”成果

**兜住兜牢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健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或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联合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持续健全农村低保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农村低保“单人户”政策。扎实做好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开展以空巢、留守、散居特困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留守儿童为重点的“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访，加强困境儿童保护、留守妇女关爱。扎实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保障工作，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

**保住保牢基本收入底线**。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帮扶。分层分类实施帮扶，对有劳动能力人群坚持开发式帮扶，对丧失劳动能力人群强化保障性兜底帮扶。及时足额向参与以工代赈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强化就业帮扶车间、乡村振兴车间等联农带农能力，重点吸纳易返贫致贫户等务工，保障长期稳定收入。创新“防贫保”模式和渠道，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 第二节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保障成果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体系建设，重点排查辖区内建档立卡家庭，特别是易返贫致贫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县域内外就学情况。持续做好贫困学生帮扶工作。全面摸排适龄儿童就读情况，建立适龄儿童少年就读、辍学台账，同时进一步做好残疾学生、厌学学生、特殊家庭学生等异动学生动态监控，完善延缓入学、休学或请假手续。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定期组织专项行动，强化依法控辍，完善运用法律手段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100%。

**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善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强化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帮扶措施。支持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有序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

## 第三节 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障成果

**持续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确保村卫生室达标规范。提升农村地区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全面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降低看病就医成本。全面落实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政策，做好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工作。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积极争取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期推动家庭医生开展医疗服务，坚决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 第四节 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排查整治农村住房安全隐患，全覆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鉴定，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补助范围，确保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全部有保障。开展设计下乡活动，加强农房风貌建设引导，优化提升农村住房品质。强化技术支持，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 第五节 巩固拓展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全面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地方主体责任，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以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为抓手，因地制宜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9％。建立健全脱贫人口饮水安全监测机制，确保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推行农村有偿供水，创建“四管”（有人管、有钱管、有制度管、专业化管）示范工程，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
| --- |
| 专栏2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成果巩固拓展重点行动 |
| **“两不愁”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兜住兜牢基本生活底线、保住保牢基本收入底线、创新“防贫保”等“三项子行动”，重点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持续实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着力加强基本生活和收入监测力度、持续做好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等。  **义务教育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巩固提升机制健全行动，即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等。  **基本医疗保障巩固拓展行动**：重点实施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等三项工作。  **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巩固拓展行动**：重点做好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等三大任务，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基本饮水安全保障巩固拓展行动**：以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为抓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创建“四管”（有人管、有钱管、有制度管、专业化管）示范工程，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

# 第五章 健全重点对象监测和帮扶机制

按照区负总责、部门主管、镇村抓落实的原则，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运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走访排查、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预警、行业部门数据比对等手段，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及时帮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第一节 明确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按照“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消尽消”原则，持续压实责任，持续精准施策，动态监测和帮扶易返贫致贫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节 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对易返贫致贫户实施常态化监测、动态化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合理确定全区监测范围。同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实时监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失业等潜在风险隐患，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

## 第三节 优化监测方式和程序

建立健全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完善监测对象识别程序。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信息共享工程，进一步强化区级相关部门等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共同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分批分级有序推进相关行业部门信息系统实时联网，实现信息共享、贯通、融合和区、镇、村三级联动。充分使用全市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严格、规范、透明的进入和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健全风险消除功能、防贫预警线索分派核验功能、部门共享风险信息功能、统计分析功能、防贫预警线索发现功能等，对监测户个人及家庭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实时更新、科学分析，动态跟进和核实核准各类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调整和更新监测对象实时数据库。

## 第四节 强化帮扶政策和措施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按照行业主导、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各级各部门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采取开发式帮扶，主要通过发展产业、引导就业等实施帮扶。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导致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脱贫人口中失能或半失能、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内生动力不足的，通过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各部门充分发挥社会帮扶资金优势，主动覆盖财政资金的盲区。落实“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引导社会力量精准有效对接监测对象现实需求，落实消费、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

|  |
| --- |
| 专栏3 重点对象监测和帮扶重点事项 |
|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数据信息共享**：有效对接农业农村、医疗卫生、医保、民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多部门数据，推进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实现数据、信息联动，实时更新。  **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联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成立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专项工作组，建立相关行业部门参与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落实镇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配备专兼职信息员队伍，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

# 第六章 提质升级乡村特色产业

将乡村产业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根本之策，通过重点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深化多元消费帮扶，持续增强脱贫村和脱贫农户内生造血能力。

## 第一节 做强特色优势产业

**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做好丛林镇食用菌、黑山镇猕猴桃等特色产业规划，统筹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指导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特色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着力推动食用菌、猕猴桃、茶叶、笋竹、特色水果、生态渔业等特色产业发展。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精品工程。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开展社会化服务，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

**提升农产品品质品牌**。加强农业科技和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农产品品质，鼓励开展农产品品质品牌认定，壮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规模。着力提升产业品牌影响力，重点推进“黑山谷”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使用“巴味渝珍”区域公用品牌，融入全市“1+1+50+N”农产品品牌体系，打造一批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上立得住、叫得响、卖得好的品牌农产品。积极开展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和平台建设，广泛发掘带动效果好、质量安全的优质产品，把好产品、好品牌推向市场。开展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认定与全生育期追溯服务，培育申报一批国家级、市级优质农产品气候品牌，打造一批“中国气候好产品”，增添“优质生态气候农产品”金字招牌。

## 第二节 健全产业利益联结机制

**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激励机制。落实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探索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与集体经济薄弱村结对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民主决策、经营管理、收益分配、风险防范、资产监管、财务监管等制度，规范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探索完善固定分红、保底分红、效益分红、实物分红等分配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获得合理收益。

**完善小农户与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等，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脱贫群众进一步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支持脱贫人口以产权、资金、劳力、技术等为纽带，进一步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继续对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龙头企业给予认定扶持和相关倾斜支持。

**深化联农带农重点改革探索**。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把就业岗位和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镇村、留给农民，带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民持续增收致富。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和“三社”融合发展，促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互助服务，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联结方式，实现抱团发展、深度融合发展。

## 第三节 持续开展多元消费帮扶

**扩大消费帮扶规模**。落实消费帮扶政策，鼓励帮扶集团、帮扶企业，持续加大对帮扶产品采购力度。落实工会经费购买帮扶产品政策，鼓励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帮扶产品和到脱贫地区旅游。鼓励组织特色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等活动。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强化预警妥善应对农副产品滞销，建立完善农副产品滞销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多方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和方式，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行动。

**拓宽消费帮扶渠道**。利用市场力量，做好消费帮扶专柜、专区和专馆等帮扶平台的相关建设工作。强化农商对接互联，鼓励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紧密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深入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和消费升级，培育具有万盛特色的农村电商主导产业和电商品牌。积极发展农产品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加强线上培训和线下指导，利用淘宝、抖音、快手、微万盛等平台，全力培养帮助脱贫户提高产品销量的“带货达人”队伍，打造网货生产基地和产地直播基地。持续高水平高质量举办万盛经开区消费（电商）帮扶公益展会、农民丰收节等各类帮扶活动。推动各农业生产主体积极参加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等全国性商贸展销交流合作活动。

**做响消费帮扶市场品牌**。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做响消费帮扶产品品牌。严控产品质量关，建立完善帮扶产品质量溯源体系，确保帮扶产品质量“过硬”。严守品牌开发关，保护利用“黑山谷”系列地理标志品牌并全力推向全市，鼓励、引导帮扶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品质品牌认定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定。加强帮扶产品监管，树立品牌良好社会形象。

|  |
| --- |
| 专栏4 特色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
| **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推动丛林镇、黑山镇、青年镇农旅融合聚集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丛林食用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产业发展平台建设。  **农产品加工工程**：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鼓励华绿公司、多普泰制药、六丰农业等企业通过数字技术提档升级农产品精深加工，建立农产品加工园区，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基地式、集群式发展。  **产业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积极谋划在大规模特殊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具有农产品收集、预冷、加工、冷藏、配送和逆向物流等功能的农产品集配中心，完善镇级仓储物流基地、冷库、村级仓储保鲜设施等。  **农村电商建设工程**：积极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构建食用菌、猕猴桃、茶叶、竹笋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积极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运营公司开展网销农产品开发。 |

# 第七章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坚持多措并举、应就尽就原则，不断优化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增强就业技能，千方百计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切实增强脱贫稳定性。

## 第一节 完善就业监测和服务体系

**完善就业动态监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实施分类动态监测。推进“实名制”动态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已就业脱贫人口跟踪随访机制，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对就业转失业的人群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

**优化提升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将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引导形成定期入村宣传招工政策、送上优质岗位、了解就业意愿的服务机制。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指导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按规定落实该类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 第二节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脱贫人口培训体系，结合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对乡村工匠、返乡创业等重点群体开展系列专项技能培训。创新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工单式就业等培训模式。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扩大脱贫家庭“两后生”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提升全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实训模式建设。持续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积极参加市级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就业技能培训成果大赛，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加强高素质农民培养**。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培育适度规模经营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农副产品流通、农业技术推广等综合技能的农村经纪人。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

## 第三节 拓宽就业渠道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增加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就业岗位。支持新建、改扩建、优化整改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延续各类费用减免及优惠政策，鼓励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鼓励脱贫人口返乡入乡创业，加强星创天地、充分就业村（社区）等平台载体建设。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发展“小店经济”，支持脱贫人口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积极利用老黑山传统棕编编织技艺、书画装裱传统技艺、溱溪河竹艺家具传统制作技艺等乡村传统工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就业工坊，引导脱贫人口居家从事传统手工艺制作。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就业。落实好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企业的稳岗、培训等补贴政策。

## 第四节 深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围绕农业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在项目谋划、规划编制、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以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方式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易返贫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  |
| --- |
| 专栏5 脱贫人口稳定就业重点项目 |
| **重点群体专项技能培训工程**：针对乡村工匠、返乡创业等重点群体的需求，组织开展专项技能培训等。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林）场主培养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农民队伍。  **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工程**：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鼓励当地生产企业申办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就业帮扶车间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对经营不佳、管理不善、吸纳就业不达标的原扶贫车间及时整改清理，推动转化为符合标准的就业帮扶车间。  **公益性岗位建设工程**：加大公益性岗位资金保障，积极开发和拓宽保洁员、生态护林员、湿地管护员、巡河员、巡湖员等多类公益性岗位。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对具备条件的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以工代赈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吸引农村劳动力参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按照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原则，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均等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第一节 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建设

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区内产业发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统筹规划、整体提升，强化区域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镇域带动能力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改善乡村风貌，推进民间文化与时尚元素、时代朝气等现代元素有机融合。注重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城乡融合发展。

## 第二节 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推进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地区外通内联水平，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等的衔接，持续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建设，着力打通断头路、连接道。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巩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县创建成果，努力争创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加快建设一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提升农村公路引领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扎实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强化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确保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进一步优化农村公交线网，促进农村公交可持续发展。

**强化农村能源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村分布式新能源接网服务，引导居民屋顶光伏等分布式电源建设。积极推广农村电气化应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高农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满足农村新型产业发展的用电需求。持续推进天然气进村工程。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加大风能开发利用。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支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加强中小型水库、农村防洪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深化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惠民力度，深入实施互联网“进村入户”计划，积极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向自然村延伸，用好网络提速降费政策，基本实现全区镇村互联网全覆盖，巩固拓展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成果。推进涉农服务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水利、气象、农业、林业、畜牧、规划自然资源、商务、民政等诸多部门涉农服务信息，建立政府各职能部门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推动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制定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具体实施方案，选择有代表性的村庄开展试点，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第三节 着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教育服务水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增加寄宿学位，支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实施集团化办学，逐步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统筹配置城乡师资，推行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区管校聘”改革，多渠道加强音体美和外语教师配备，强化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让乡村孩子享受城市优质教育资源。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调整农村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按照“一村一室”优化村卫生室设置，推进“医通、人通、财通”的医共体建设，与重医附一院等三甲医院建立稳定的帮扶关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推进乡村医生“镇聘村用”。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的规范管理率达到90%，大病专项救治病种达到33种以上。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指导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脱贫镇村倾斜，提档升级一批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持续提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标率。借助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养老中心等，广泛开展自然灾害、防震减灾等科普宣传和人文宣传。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统筹利用空闲地、边角地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文化娱乐、养老、教育等其他资源，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和阵地建设，积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新模式等。

##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

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继续分类、分区域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人口规模较大村庄、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主要A级旅游景区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的农村延伸，基本完成常住人口200户或50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提高到100%。积极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和亮化，充分利用边角地等开展植树造林等活动，加快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千村宜居”计划，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后续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  |
| --- |
| 专栏6 乡村建设行动重点项目 |
| **交通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村民大型聚居区通畅工程100公里，建设一批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实施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推进窄路面拓宽工程，强化300公里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  **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继续推进板辽水库扩建、刘家河水库建设，启动天星水库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建设。  **能源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继续推进燃气下乡工程，推进变电站建设，推进加油站建设。  **信息化水平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互联网“进村入户”计划，积极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基本实现全区镇村互联网全覆盖。  **教育服务提升工程**：优化乡村寄宿制学校和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改扩建，持续改善乡村学校网络接入条件。  **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工程**：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每个镇卫生院配备1名全科医生，每个村卫生室配备1名乡村医生。  **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工程**：到2025年，建成农房和村庄现代化示范村1个。  **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到2025年，90%的行政村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持续实施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厕所革命”、黑臭水体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等重点工程建设。巩固、提升、维护农村卫生厕所17365户、公共厕所35座，建成1个成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和18个美丽宜居村庄，建成45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

# 第九章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 第一节 健全乡村基层组织建设体系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对镇、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实施农村党建提升行动，深入落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若干意见，不断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坚持党管干部、选贤任能，持续选优配强镇领导班子。深入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建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健全常态化驻镇驻村工作机制，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和驻镇驻村工作队。持续回引本土人才，确保每村保持1名以上本土人才、培养储备至少2名后备力量。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落实“一支一策”和“四个一”措施，精准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不断健全“行政村党支部（总支、党委）-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领导。

**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政治教育和党性锻炼。深入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认真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利用农村远程教育站点等资源，加强常态化教育培训，持续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细化、压实镇党委、村党组织责任，下大力气加强农村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完善农村党员档案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发展党员质量。滚动制定实施农村发展党员规划，确保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每个镇每年新发展农村党员35岁以下的不低于50%。积极引导农业带头人、农村致富能手等加入党组织，提升农业企业带头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充实基层党组织力量。

## 第二节 健全村民自治管理体系

**完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健全完善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体系，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动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加大村务公开工作力度。规范制定村规民约，持续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和水平。

**创新村民自治服务体系**。不断拓展村级阵地服务功能，不断发挥政策宣传、村务咨询、社会保障、纠纷调解等作用，探索并不断完善在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代办式、上门式、订单式等服务，延伸为民服务触角。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体系。大力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做法，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积极性。

**强化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体制改革力度，激活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的群众动员优势和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 第三节 健全信法守法行为体系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乡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专题法治教育培训，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基层司法、法律监督等法治实践活动，提高乡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形成信法守法行为习惯。力争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强化对乡村基层干部法律约束，形成对依法行使职权、依法依规处理事务、依法加强对村务治理的指导和对农村各类问题处理的监督约束制度体系。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广大干部群众普遍感受到法律力量、认知法律尊严、增强法律信仰。

**加快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法律援助进村、法律顾问进村，大幅度降低干部群众用法成本，引导群众以正当的途径、以法律的手段、以理性的态度，合理合法解决矛盾纠纷。

## 第四节 健全崇德向善民风体系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文化熏陶、舆论宣传相结合，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核心价值观写入村规民约，有效整合社会价值，努力形成新的社会道德标准，塑造乡村德治秩序。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大力弘扬脱贫攻坚伟大精神，在“铸魂强根”上精准发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提振农村精气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奠定乡村振兴的思想道德基础。大力宣传脱贫攻坚伟大成就，持续提升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能。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弘扬优秀传统美德，深化以“十抵制十提倡”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重点治理工作，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注重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毛相林等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楷模、感动人物、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分层分类推出宣传一批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积极推广重点帮扶镇村以及示点示范地区的经验做法。推进设立村社“失德曝光台”、组建“美德劝导队”，积极举办“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梦想课堂、“家风润万家”“晒晒我的好家风”“孝善万盛”“农村家庭能人”培养等活动。

|  |
| --- |
| 专栏7 乡村治理重点工程 |
| **乡村治理创新工程**：每年每名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不少于7天，以镇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力量，每村培养储备后备力量2名以上。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严格落实村“两委”班子成员年度全员法治轮训制度、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文明村镇创建工程**：推动文明村镇创建提质扩面，到2025年区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60%、7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工程**：在农村社区深化建好梦想课堂阵地，每年开展“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活动、梦想课堂活动、“家风润万家”活动。  **乡村文化“百乡千村”示范工程**：打造“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推进乡情陈列馆建设，积极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活动。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广泛开展“孝善巴渝”主题活动，开展乡贤培育示范，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等评选。 |

# 第十章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按照“管得住、用得好、起作用”的要求，优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提高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效益，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 第一节 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并确权登记

全面摸底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分类建立管理台账；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对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 第二节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

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主要通过完善运营方案，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公益性资产，主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对到户类资产，主要由农户自行确定自主经营或委托经营，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帮扶。探索企业化、市场化管理模式，支持扶贫产业项目实施、经营运作交由专业主体管理，探索建立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公司；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创新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方式，支持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融资用于扩大再生产，经营性资产可采取委托、发包、出租、联营、股份制、合作社等方式经营。

## 第三节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推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优先用于扶持脱贫村和脱贫户，并结合实际适当用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鼓励产权归属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推动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受益对象动态调整制度，根据脱贫人口增减变动情况，及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

## 第四节 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市—区—镇—村”四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区管委会的管理主体责任、镇政府的日常监管责任和村级组织担负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严格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按规定开展资产清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强化扶贫项目监督管理保障。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全方位、动态化监督，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引入市场化管理机制，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扶贫项目资产聘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的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估，对绩效制定好、运行好、评估好的资产加大补贴支持力度。

# 第十一章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机制

围绕乡村振兴帮扶镇、村，建立健全分层分类重点帮扶长效机制，鼓励和引导各镇村有方向、有目标、有重点地开展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工作，充分调动全区积极性、发扬群众首创精神，总结提炼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区推广，筑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重要基底。

## 第一节 建立乡村振兴帮扶机制

建立区领导定点联系机制，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以及其他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采取“一对一”或“二对一”方式，分别联系全区8个镇和8个重点帮扶村及5个脱贫村。采取“1个牵头部门+N个成员单位”的方式，组建8个区级乡村振兴帮扶集团，定向帮扶全区8个镇和8个重点帮扶村。全面落实联系和帮扶的重点任务，加大对重点帮扶镇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倾斜性支持，深化消费帮扶、就业创业、产业技术指导、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等方面的对口帮扶。以资源协调、消费帮扶、智力支援、产业帮扶等为重点，强化乡村振兴区级帮扶集团对口指导帮扶功能。建立联系制度，区领导和区级帮扶集团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赴联系镇村开展调研、指导发展、推动工作至少1次。建立区级帮扶集团联席会议制度。联系区领导为召集人，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安排部署帮扶工作。建立驻村帮扶制度，各区级帮扶集团向重点帮扶村选派乡村振兴工作队，并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 第二节 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按照“先行示范类”“重点帮扶类”“积极推进类”对全区8个镇分为“两层”“三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镇级分类**，其中黑山镇为“先行示范类”，加快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鼓励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上先行先试，打造全区乡村振兴镇级示范典型；青年镇、丛林镇为“重点帮扶类”，用足用好帮扶政策，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万东镇、南桐镇、关坝镇、金桥镇、石林镇为“积极推进类”，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全面推进“五个振兴”。**村级分类**，其中丛林镇绿水村为市区级“乡村振兴先行示范村”，进一步提升发展水平，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区内形成示范效应；万东镇五和村、南桐镇王家坝村、关坝镇凉风村、青年镇板辽村、金桥镇青山村、石林镇星台村、黑山镇鱼子村为“重点帮扶村”，加大帮扶力度，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第十二章 完善多层次帮扶合作机制

以跨省市协作、区县结对帮扶和集团帮扶、社会协同帮扶机制为重点，实施“一区两群”结对帮扶强化工程、乡村振兴集团帮扶工程等，形成内外结合的多层次帮扶合作机制。

## 第一节 完善川渝、渝黔协作机制

**积极推进川渝地区人才协作**。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区人力社保局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人力社保局签订的《共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泸县万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作协议》，加快推动万盛经开区和泸县人力社保协同高质量发展，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协同、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协作、社会保险协同互认、社会保险风险防控协作、劳动关系协作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交流、信息互联和帮扶合作，系统搭建川渝长效合作机制。共同举办招聘活动、开展职业技能大赛。

**积极推进渝黔地区产业协作**。按照渝黔合作“极点、沿线、沿边”的思路，加快推进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建设，在交通建设、康养旅游、特色农业培育、农产品消费市场建设等领域加强帮扶合作。加快渝黔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綦江、万盛和遵义间通道经济。围绕打造渝黔东西向文旅融合示范带，与江津、綦江、南川和贵州道真、务川、正安、桐梓等地共同打造国际知名康养度假旅游环线和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协同共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积极推进区域性农产品产销平台建设，共同推动“黔货入渝”“渝货入黔”。

## 第二节 落实区县结对帮扶协同发展

**落实对口区县协同发展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用好“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抓好“万盛·开州对口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坚持万盛、开州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制定分年度明确对口协同发展任务。注重帮扶与协同并举、“输血”与“造血”并重，围绕乡村振兴、就业帮扶、产业合作、创新创业等实施重点，落实工作任务，锻造特色产业长板、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筑牢社会民生底板。

**加快綦江—万盛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化发展**。加快两地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带动易返贫致贫户规模种植加工以及周边乡村旅游业和配套服务业发展，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整体提升，合力完善社会救助政策，规范社会救助管理，深入推进实施“民政惠民济困保”综合保险项目。

## 第三节 建立社会帮扶工作机制

深化推进社会协同帮扶，引导民营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发展产业、吸纳就业、消费帮扶、智力帮扶、爱心捐赠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落实市级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的激励政策，加强帮扶公益宣传，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帮扶志愿服务。

#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区负总责、行业部门主管、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工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建立区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协调推动联系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帮助解决联系镇村改革发展中有关重要问题。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区党工委书记切实履行衔接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确保中央决策、市委部署具体工作落地见效。镇党委书记、村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

坚持党政一把手同责，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形势。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结合行业发展任务，负责分管领域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大问题，清单化、项目化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 第二节 做好政策支持

强化财政投入政策支持。巩固期内，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应调整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积极对接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力争继续向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发展规模，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延续。

强化金融帮扶政策支持。用好政策性金融资源，继续落实再贷款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涉农贷款投放，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开发防返贫致贫和优势特色产业保险，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做好保险服务，总结深化脱贫攻坚期间“三保联动”保险扶贫有益探索，稳步推进“综合防贫保”试点工作。

强化引资政策支持。创新社会资本投资模式、集体经济融资和担保模式、鼓励乡贤筹资等多种投融资渠道，拓宽资金来源。

强化土地政策支持。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地域调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划审批、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强化在重点项目建设、生态帮扶、社会帮扶、“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保障、残疾人保障和服务、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等领域的全方位政策支持投入力度。

## 第三节 强化人才供给

延续脱贫攻坚期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健全引导人才向乡村基层流动激励机制，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鼓励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农村服务。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等计划，在每个镇开发“三支一扶”服务岗位，落实镇街工作补贴等待遇。加强乡村骨干教师、卫生健康人才、“三师一家”技能人才等公共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建立完善卫生、教育领域人才“区聘镇用”“镇聘村用”“区管校聘”制度。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工作者、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培育一批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科技特派员培训和选派力度，推进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区管镇用、下沉到村”机制建设。

## 第四节 加强实施管理

加强对本专项规划明确的重大政策、重点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的跟踪监督。抓好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评估，对各项目标、任务、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现情况进行评估和适时调整。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结果作为区级各部门、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实绩评价的重要参考。

1. 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footnote-ref-0)